

证券代码：300538

证券简称：同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5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母公司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6,428,016.87元，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,727,063.18元，扣减本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15,159,881.10元，并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基数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72,706.32元后，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,622,492.63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，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,598,81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8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12,127,904.88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，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